

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癌症中心关于印发国家肿瘤规范化 诊疗质控工作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级肿瘤质控中心，肿瘤质控专家委员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肿瘤专业医疗质量管理，推动肿瘤专业质控工作开展，提升肿瘤医疗质量水平，我中心制定了《国家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工作 2024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工作 2024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相关要求，提高肿瘤医疗质量水平，特制定 2024 年肿瘤质控工作要点。

一、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一）落实“织网行动”，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肿瘤质控管理体系

各省地市级肿瘤相关质控中心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区县级肿瘤相关质控中心实现 20%-25%的覆盖。（省级肿瘤质控中心负责推动）

（二）改进目标持续提升

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落实《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专项行动指导意见》工作要求。

（医疗机构负责，省级肿瘤质控中心指导）

（三）多方位加强质控

建立督察机制，针对诊疗过程关键点，定期抽查，通报抽查结果。抽查要求：医疗机构做好月度抽查并利用信息系统，做好过程质控和信息化质控，抽查质控内容包括：首次抗肿瘤治疗前有无明确的临床分期；首次抗肿瘤治疗前检查是否符合正确的临床分期检查评估策略；首次抗肿瘤治疗方

案是否为一线治疗方案；手术治疗后有无明确的病理分期；非手术治疗前是否有明确的病理学诊断；靶向药物治疗前是否有分子病理诊断结果。省级质控中心对各医疗机构质控和抽查工作进行季度或半年抽查。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基础质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国家癌症中心将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中 6 个肿瘤专业质控指标进行监测和质控。（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医疗机构分别负责）

（四）开展死亡病例抽查工作

以死亡病例为切入点，开展死亡病例抽查工作。通过检查探寻临床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治疗、合理用药、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及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加强质量管理。各省级质控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上交死亡病例抽查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底提交抽查结果报告（提交邮箱：zhongliuzhikong@163.com）。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省死亡病例抽查工作进行督导。（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分别负责，医疗机构配合）

（五）开展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肺癌、乳腺癌、肝癌 3 个病种的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整体安排将另行通知。（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医疗机构配合）

（六）开展专题调研

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将在全国开展肿瘤专业分级诊疗实行情况调研、肿瘤单病种专病诊疗模式和组织形式优劣性调查两次专题调研。（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医疗机构配合）

（七）开展单病种质控工作

1. 乳腺癌。完成首批乳腺癌试点单位考核工作，通过乳腺癌质控指标数据结果考核、现场检查情况评价及乳腺癌五大能力建设活动加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预期今年完成考核任务。推进第二批乳腺癌试点单位的遴选工作。以赛促建，推动乳腺癌健康科普工作的持续开展，启动第二届全国乳腺癌健康科普大赛活动，通过活动遴选一批乳腺癌科普专家并发布乳腺癌系列科普电子刊物。撰写《中国乳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年鉴》（2024 版）。（国家癌症中心乳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2. 肺癌。开展首批肺癌质控试点单位考核工作，印发试点评估方案。围绕肺癌单病种质控七大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肺癌筛查及科普义诊系列活动、肺癌质控能力提升全国巡讲活动、肺癌 MDT 诊疗能力提升院际交流活动、肺癌诊疗能力病例大赛、肺癌病理诊断能力验证计划等活动，鼓励各试点单位积极参加，参与情况将纳入试点考核评估方案。制定肺癌规范化诊疗指南、共识，撰写《肺癌规范化诊疗质量控制年鉴》（2024 版）。（国家癌症中心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3. 肝癌。持续推进各省级肝癌质控专家组成立，不断完

善国家-省-地市-县四级肝癌质控网络。开展首批试点建设评估工作。制定试点评估方案；指导和组织各省级质控专家组推进各省试点建设并开展现场评估；开展试点单位MDT诊疗能力、分级诊疗能力建设项目。开展质控指标分析工作，持续推进试点单位上报效率和质量；撰写肝癌质控年度报告。持续推进中国肝癌医疗质量控制行动，重点围绕质控解读宣讲、质控体系建设、专科能力提升、多学科临床实践、真实世界研究、患者教育六大主题开展相关活动。（国家癌症中心肝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4. 食管癌。进一步推动各省食管癌质控专家组成立。按区域成立食管癌质控专家工作组（华东，华南，华北，华西，华中），共同开展食管癌规范化质控工作。开启食管癌规范化诊疗质控项目培训工作，包括1场全国启动会，五大区域培训会议5场，省级培训会建议每省1场以及1场年度总结会；同时分两批次针对首批食管癌试点单位进行现场督导和考核评估。（国家癌症中心食管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5. 宫颈癌。开展专题培训班，分别针对首批宫颈癌试点单位以及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进行宫颈癌单病种质控指标（2023年版）的培训。组织专家组针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及指导，针对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培训和指导。计划联合开展临床及转化研究，提升区域中心的规范诊疗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持续推进省级专家组以及亚专业质控工作组的建立。（国家癌症中心宫颈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6. 卵巢癌。针对首批卵巢癌试点单位开展质控指标的基

线摸底工作，撰写《卵巢癌规范化诊疗质量控制年鉴》。撰写《中国县域卵巢癌分级诊疗路径与质控指南》，提升县域卵巢癌规范化诊疗能力，加强县域医院的质控，打造上下联动的卵巢癌双向广覆盖。（国家癌症中心卵巢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7. 胃癌。开展胃癌单病种质控病理诊断能力验证项目工作。举办第三届胃癌手术安全与质量控制学术论坛，第四届胃癌手术安全与质量控制学术论坛。（国家癌症中心胃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8. 肾癌。继续推进肾癌质控试点单位申报和遴选工作，组织肾癌质控专家委员会编写《第一批肾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实地摸底评估考核 20 场。鼓励并指导省级肾癌质控专家组成立。成立肾癌质控执行委员会，具体人员由现任主委、副主委推荐，各试点单位推荐以及志愿者组成。指导试点单位学科建设，包括临床诊疗标准化规范化落实，推动 MDT 团队组建和运行，指导患者临床全流程管理，促进学术交流，重视专科人才培养，加强临床与转化研究。组织肾癌质控专家委员会撰写《2024 肾癌质控年度报告》。开展 10 场肾癌规范化诊疗与质量控制管理行动全国巡讲活动。（国家癌症中心肾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9. 前列腺癌。完善体系建设，计划成立省级专委会以及亚专业质控工作组，包括病理质控工作组、外科治疗质控工作组、放射治疗质控工作组等。开展首批前列腺癌质控试点单位的评估工作。开展系列巡讲及会议，包括“泌尿医师万

里行”主题巡讲的重庆站、江苏站、山东站、内蒙古站。通过六大方向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开展科研协同工作（包括建立指南、规范；设定质量管理指标；形成诊疗数据库；开展质控分析；针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改进以及依托数据库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国家癌症中心前列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0. 胰腺癌。推动省级质控专家组成立（河北，四川，广东，重庆，河南），推动亚专业质控工作组成立，包括病理，超声，放疗，外科等质控工作组等。开展胰腺癌诊疗规范与能力提升城市巡讲系列活动（天津，北京，西安）。开展首批胰腺癌质控试点单位建设和评估工作；定期召开胰腺癌诊疗质量分析及典型病理讨论会；从五方面提升胰腺癌诊疗能力，包括医疗服务能力，MDT 开展，胰腺癌患者生存质量，胰腺癌患者随访开展情况以及胰腺癌质控指标的监测。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关注诊疗环节和行为管理，提升过程质量。加强胰腺癌专科联盟建设，建立由上而下，由点及面，以区域为核心的互动诊疗体系，提升区域胰腺癌规范化诊疗能力。（国家癌症中心胰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1. 淋巴瘤。针对首批淋巴瘤质控试点单位进行督导和检查评估。加强学术交流，组织举办淋巴瘤诊疗进展培训班及淋巴瘤质控专家委员会大会（2次），交流经验和成果，促进各单位之间互相学习和经验借鉴。（国家癌症中心淋巴瘤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2. 黑色素瘤。组织单病种质控专家委员会开展黑色素

瘤单病种质控规范宣教会 1 次。组织首批黑色素瘤试点单位举办案例分析讨论会，从病例质控、诊治规范、多学科协作等角度来促进黑色素瘤临床整体水平提高。推动试点地区黑色素瘤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国及省级黑色素瘤单病种质控专家组针对首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考核。开展线上会诊模式，针对特定类型患者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患者提供更系统性的诊疗模式。（国家癌症中心黑色素瘤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3. 甲状腺癌。开展首批甲状腺癌质控试点单位评估工作，更新试点单位质控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完成基线数据收集及年度考核。组织专委会专家拟开展 4 次全国巡讲活动。在 2023 年版质控指标基础上，征集新一轮质控指标更新意见。推广数字化质控平台，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做好过程质控。持续推动省级专家组成立，计划完成 2-3 个省份的甲状腺癌质控专家组的成立工作。制定甲状腺癌（放化疗）单病种质量监测指标。（国家癌症中心甲状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4. 膀胱癌。分区域开展 12 场膀胱癌单病种质控宣讲活动。推动省级质控专家组建设，成立亚专业质控工作组，包括病理质控工作组和外科治疗质控工作组。开展膀胱癌首批试点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提升膀胱癌专科能力建设，重点包括筛查和早期诊治，MDT 能力，规范化诊治以及患者管理。（国家癌症中心膀胱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5. 鼻咽癌。加强质控信息化建设。推动鼻咽癌五大专科能力建设，包括筛查与早诊早治，MDT 诊疗能力，疑难病诊

治能力，临床与转化研究开展以及患者管理与科普。通过开展鼻咽癌诊疗规范学习班，疑难病例云会诊，高质量的三期临床研究，科普宣传/大赛，鼻咽癌随访门诊以及跨学科健康管理等工作来推动五大专科能力建设。（国家癌症中心鼻咽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6. 喉癌。推动亚专业质控工作组成立，包括外科，放疗，化疗质控工作组等。加强质控信息化建设。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撰写《喉癌规范化诊疗及质控年鉴》，开展多中心临床数据分析工作。（国家癌症中心喉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7. 结直肠癌。开展首批结直肠癌质控试点单位建设工作。推动各省质控专家组建立。进一步完善内科，外科，放疗，影像相关质控指标。制定结直肠癌外科治疗共识。（国家癌症中心结直肠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